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YNJLZBZC2022-CS25

项目名称：增城区永和中学食堂食材配送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永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增城区永和中学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增城区永和中学食堂食材配送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编号：GDYNJLZBZC2022-CS25

项目名称：增城区永和中学食堂食材配送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8025.00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增城区永和中学食堂食材配送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802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餐饮服务	增城区永和中学食堂 食材配送和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3008025.00	3008025.00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响应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响应承诺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6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扫描发送至 zcyueneng@163.com，代理机构确认资料后，即可成功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21号东汇城豪华公寓D4-702会议室。

五、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21号东汇城豪华公寓D4-70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s://gdyngl.com/>)。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永和中学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贤路36号

联系方式：020-32980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 21 号东汇城豪华公寓 D4-702

联系方式：020-82653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小姐

电话：020-8265314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9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指广州市增城区永和中学。
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指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6. “书面形式”是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取得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获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三）进口产品

1.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2.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七）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

（九）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十）现场踏勘

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十一）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十二）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磋商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 21 号东汇城豪华公寓 D4-702

电话：020-82653148

邮编：511300

（十四）禁止事项

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3. 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十五）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十六）招标服务费

1. 本次招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按委托招标代理协议规定执行。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审及成交；
- (6)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7) 磋商文件附件；
-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3.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6.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7. 供应商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供应商认为必要的但在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8.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0.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相关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文件的构成，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编制

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投标不需提供备选方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的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报价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七）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电子文档一份，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正本打印，副本打印或复印均可（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和盖章。所有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3. 供应商应对报价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 供应商资格文件视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应是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 为使供应商准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代表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1）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

②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报价有效期截止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样品（演示）

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五、开标、评审及成交

开标、评审程序及方法（详见《第五章 开标、评审及成交》）

六、授予合同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本项目采购的增城区永和中学食堂食材配送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增城区永和中学座落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贤路 36 号，西临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校园面积近 150 亩，建有两栋教学楼、三栋学生宿舍、一栋两层的师生饭堂。现有 17 个教学班，教师 85 人，学生约 720 人，其中住宿学生 710 人左右，全校住校生活人员合计约为 850 人。学生食堂位于校园内，独立楼层，共两层，占地面积 1090.83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454.13 平方米，1997 年竣工。目前，学校已投资厨房设备 30 多万元，可满足学校 750 多名学生供餐的需求并已通过 A 级饭堂考核。为了提高食堂自主经营管理水平，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服务质量。经研究，我校决定向社会遴选具有一定规模、经验丰富、信誉良好、资质过硬的餐饮公司，为我校师生日常供餐提供服务（所有权、管理权、财务权、监督权归学校所有）。

项目概况一览表如下：

采购内容	服务期（供货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增城区永和中学食堂食材配送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人民币 3008025.00 元（食材配送部分费用为 2158025.00 元，食堂管理服务费用为 850000.00 元）

二、总体服务要求

- (1) 中标人必须达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公告》(2018 年第 12 号公告)规定的各类技术参数要求。
- (2) 中标人应建立检验检测室，对食品的原料、加工制作环境、食品成品等进行检验检测并登记。
- (3) 中标人必须建设完成并使用互联网+“明厨亮灶”进行食品安全自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并向采购人展示，可随时查验。
- (4) 中标人须通过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通过 ISO22000 体系认证。
- (5) 中标人须达到食品安全量化 A 级标准。
- (6) 中标人近三年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开处罚。

(7) 中标人的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掌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掌握餐饮具清洗消毒有关规定，知晓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及各类食品保存条件和期限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至少每周进行一次集中学习并长期保存学习考核记录。

★(8) 中标人需为供餐学校的学生购买不低于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中标人需承诺，可随时接受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机构的实地检查，并配合提供相关台账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食材配送要求

(一) 货物质量及运输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广州地区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广州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总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总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总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接受违约处罚。

6. 各投标人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证明》、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家禽类	1. 《出具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1.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7. 产品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箱或专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8. 卸货要求

(1)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9. 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

对冻肉类检查如下：

(1) 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2) 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

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可送广州市或用户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10. 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1）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11. 货物重量验收：

（1）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2）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3）新鲜肉类、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12. 蔬菜类要求：

A、蔬菜类

中标人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 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1）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1)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2）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须为广东地区范围内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每天早上七点至九点之间必须送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第三中学食堂。

（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

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管理要求：菜地设有固定的农资存放场所，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施用农药有详尽记录，规定施药间隔期后采收；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6) 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7) 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8)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中标人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采购人将每天派人对采购的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结果超标，该农产品须立即销毁，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1)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4. 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或销毁，如农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则销毁并拍照上传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则退货。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B、农药使用标准

农药按其毒性来分有高毒、中毒、低毒之别，无公害果品对农药要求是优先采用低毒农药，有限度的使用中毒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农药。

1. 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有机腈类杀菌剂福美腈（高残留），有机氯类杀虫剂六六六、滴滴涕（高残留）、三氯杀螨醇（含滴滴涕），有机磷类杀虫剂甲拌磷、乙拌磷、久效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胺磷、甲基异硫磷、氧化乐果（均属高毒），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均属高毒）。二甲基甲脒类杀虫杀螨剂杀虫脒（慢性中毒、致癌）等。

2. 提倡使用的农药品种：微生物源杀虫、杀菌剂如 Bt、白僵菌、阿维菌素、中生菌素、多氧霉素、农抗 120 等；植物源杀虫剂如烟碱、苦参碱、印楝素、除虫菊、鱼藤、茴蒿素、松脂合剂等；昆虫生长调节剂如灭幼脲、除虫脲、卡死克、扑虱灵等；矿物源杀虫、杀菌剂如机油乳油、柴油乳油、腐必清以及由硫酸铜和硫黄分别配制的多种药剂等；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如吡虫啉、马拉硫磷、辛硫磷、敌百虫、双甲脒、尼索朗、克螨特、螨死净、菌毒清、代森锰锌类（喷克、大生 M-45）、新星、甲基托布津、多菌灵、扑海因、粉锈宁、甲霜灵、百菌清等。

3. 有限制地使用中等毒性农药：主要品种有乐斯本、抗蚜威、敌敌畏、杀螟硫磷、灭扫利、功夫、歼灭、杀灭菊酯、氰戊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等。为了减少农药的污染，除了注意选用农药品种以外，还要严格控制农药的施用量，应在有效浓度范围内，尽量用低浓度进行防治，喷药次数要根据药剂的残效期和病虫害发生程度来定。不要随意提高用药剂量、浓度和次数，应从改进施药方法和喷药质量方面来提高药剂的防治效果。另外，在采果前 20 天应停止喷洒农药，以保证果品中无残留，或虽有少量残留但不超标。

13. 干货类

A、供应产品要求：

1.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

3. 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B、干货类质量要求：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差，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A、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好香菇。

B、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C、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D、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

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海参：检验标准主要是以体形的大小，肉质的厚薄及体内有无沙粒来鉴别。体形大、肉质厚、体内无沙者为上品，体形小、肉质薄、原体没剖开，体内有沙粒者较差。

(14)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5)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16)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C、副食品的要求

1. 货物质量要求

(1)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3) 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坚硬，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4)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5)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6) 大豆：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7)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8)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 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9) 辛辣料

1)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2)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0) 馒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18—2007（国家标准委关于《小麦粉馒头》国家标准）供应。

2. 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1)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中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3. 供应和管理要求

(1)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

1)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所有食品包装必须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二）本次项目采购的品种

1. 肉类、家禽类、冰鲜类、鱼类、蔬菜类、熟食、蛋类等食材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包装规格
1	五花肉	斤
2	有皮上肉	斤
3	精瘦肉	斤
4	排骨	斤
5	筒骨	斤
6	猪手	斤
7	猪肝	斤
8	猪肚	斤

9	猪大肠	斤
10	猪舌	斤
11	猪粉肠	斤
12	光鹅	斤
13	牛肉	斤
14	牛腩	斤
15	牛展	斤
16	羊肉	斤
17	烧肉	斤
18	光鸡	斤
19	猪蹄	斤
20	猪展	斤
21	牛脊肉	斤
22	番鸭	斤
23	猪横利	斤
24	后腿上肉	斤
25	鸡肾	斤
26	花腩	斤
27	白鳝	斤
28	带鱼	斤
29	鲜猪肚	斤
30	牛脊骨	斤
31	牛腩	斤
32	火腿肠	斤
33	午餐肉	条
34	沙虾	斤
35	净草鱼	斤
36	罗非鱼	斤
37	咸鱼	斤
38	和顺鱼	斤
39	黄骨鱼	斤
40	江鲫鱼	斤
41	苦瓜	斤
42	丝瓜	斤
43	茄瓜	斤
44	南瓜	斤
45	冬瓜	斤
46	云南小瓜	斤
47	胡萝卜	斤
48	豆角	斤
49	莲藕	斤
50	白萝卜	斤
51	椰菜花	斤

52	青葱	斤
53	白瓜	斤
54	菜心	斤
55	小白菜	斤
56	油麦菜	斤
57	生菜	斤
58	上海青	斤
59	芥菜	斤
60	奶白菜	斤
61	西洋菜	斤
62	香芋	斤
63	本地青瓜	斤
64	鲜木耳	斤
65	去皮蒜	斤
66	生姜	斤
67	苦麦菜	斤
68	芥蓝	斤
69	西红柿	斤
70	酸菜	斤
71	玉米	斤
72	粉葛	斤
73	潺菜	斤
74	沙葛	斤
75	香芹	斤
76	圆椒	斤
77	红尖椒	斤
78	指天椒	斤
79	西芹	斤
80	红薯	斤
81	韭黄	斤
82	大白菜	斤
83	鲜冬菇	斤
84	平菇	斤
85	蒜心	斤
86	节瓜	斤
87	蒜苗	斤
88	韭菜	斤
89	青尖椒	斤
79	西芹	斤
80	红薯	斤
81	韭黄	斤
82	大白菜	斤
90	豆芽菜	斤

91	西兰华	斤
92	椰菜	斤
93	洋葱	斤
94	土豆	斤
95	黄豆芽	斤
96	苋菜	斤
97	去皮菠萝	斤
98	生木瓜	斤
99	番薯叶	斤
100	空菜心	斤
101	佛手瓜	斤
102	红野山椒	斤
103	沙姜	斤
104	迟菜心	斤
105	兰豆	斤
106	韭菜花	斤
107	京葱	斤
108	风律	斤
109	红葱头	斤
110	香菜	斤
111	子姜	斤
112	莴笋肉	斤
113	去皮姜	斤
114	干葱头	斤
115	杂菇	斤
116	马蹄肉	斤
117	竹遮	斤
118	青萝卜	斤
119	白菜心	斤
120	紫菜心	斤
121	沙姜	斤
122	大芥兰	斤
123	香菜	斤
124	西生菜	斤
125	鲜百合	斤
126	酸豆角	斤
127	五柳菜	斤
128	梅菜	斤
129	紫苏	斤
130	日本青瓜	斤

【备注】上述表格中未提到的品种，如采购人需进行采购，中标人须无条件的承诺按需及时供给。

2. 粮油、干货、副食品类食材清单

【备注】价格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购买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采购量为准。

序号	品名	单位
131	白砂糖	国产/斤
132	面包面粉	45 斤/包
133	风车生粉	50 斤/包
134	泡打粉	6.6 斤/桶
135	吉士粉	7 斤/桶
136	黄糖	散装/斤
137	速发蛋糕油	6 斤/罐
138	糯米粉	散装/斤
139	馒头、包子面粉	45 斤/包
140	新鲜河粉	散装/斤
141	冻鸡腿	斤
142	冻鸡翅	斤
143	冻秋刀	斤
144	红三鱼	斤
145	腐竹	散装/斤
146	龙口粉丝	散装/斤
147	干海带	散装/斤
148	花生米	散装/斤
149	绿豆	散装/斤
150	黑豆	散装/斤
151	干辣椒	散装/斤
152	花椒	散装/斤
153	八角	散装/斤
154	芝麻	散装/斤
155	黑木耳	散装/斤
156	云耳	散装/斤
157	排粉	18 斤/包
158	大碗面	9 斤/箱
159	豆豉鲮鱼	24 罐/箱
160	高堂菜脯	20 斤/箱
161	火腿肠	5 斤/箱
162	麻油榨菜丝	12 斤/箱
163	紫菜	散装/斤
164	干冬菇	散装/斤
165	梅菜	23 斤/箱
166	黄豆芽	散装/斤
167	桂林辣椒酱	4.4 斤/箱/6 支
168	桂林辣椒酱	215 克/瓶
169	郫县豆瓣酱	1000 克/瓶
170	香港橄榄菜	450 克/瓶

171	紫金辣椒酱	220 克/瓶
172	咸鸭蛋	散装/个
173	三明治火腿	5 斤/条
174	水豆腐	元/板
175	鸡蛋	鸡场白皮/斤
176	陈皮	散装/斤
177	味精	500 克/包
178	食盐	低钠盐 500 克/包
179	蚝油	12 斤/桶
180	酱油	14 斤/桶
181	生抽	21 斤/桶
182	老抽	21 斤/桶
183	柱候酱	13 斤/桶
184	白醋	500 毫升/瓶
185	陈醋	500 毫升/瓶
186	调味料	香鸡粉 900 克/瓶
187	芝麻调味油	2000 毫升/瓶
188	腐乳	36 瓶/箱
189	南乳	20 瓶/箱
190	火锅底料	300 克/包
191	丰源花椒油	箱
192	绿湖辣椒油	箱
193	半岛椒盐	箱
194	泸州二曲	箱
195	大红浙醋	箱
196	南乳	箱
197	辣椒酱	箱
198	酸梅酱	箱
199	生抽	箱
200	煲肉酱	箱
201	重庆火锅料	箱
202	桂花唛汁	箱
203	蚝油	箱
204	草菇老抽	箱
205	叉烧酱	箱
206	烧汁	箱
207	黑椒汁	箱
208	胡椒粉	箱
209	醋浸野山椒	箱
210	一品鲜	箱
211	味极鲜	箱
212	干酵母	箱
213	辣椒酱	箱

214	五香南乳	箱
215	芝麻油	箱
216	冰片糖	箱
217	味精	箱
218	醋浸野山椒	箱
219	番茄沙示	桶
220	糖醋	箱
221	豆瓣酱	桶(4 千克)
222	双效泡打粉	大桶
223	莲蓉	箱
224	精盐	箱(40 包)
225	双筋澄面 20kg	包
226	老板菜	箱
227	豆沙 15kg	桶
228	肉桂粉	包
229	泡打粉	罐
230	五得利	包
231	食粉	盒
232	面粉	包
233	乌江榨菜	件
234	黄梅菜心	箱(1*23)
235	生粉	袋(50 斤)
236	生抽	件(1*6)
237	花生酱	瓶
238	一品香酱油	件(1*6)
239	五香蒸肉粉	件(1*40)
240	五柳菜	件(1*12)
241	南乳	件(1*20)
242	鸡粉	件(1*6)
243	红牡丹	包
244	酱油	瓶
245	生抽	大罐
246	脆炸粉	件
247	脆香粉	小盒
248	豆沙	桶
249	辣椒干剪碎	斤
250	山楂饼	斤
251	土尤	斤
252	咖喱粉	包
253	海天海鲜酱	桶
254	陈村碱水	桶
255	淹制粉	包
256	番茄汁	瓶

257	鱼露	支
258	酱油	件(1*6)
259	小磨麻油	件(1*6)
260	香油	箱(1*6)
261	鸡精	件
262	黑醋	件
263	客家咸香鸡粉	包
264	野山椒	瓶
265	头曲	箱(1*12)
266	米白醋	件(1*12)
267	番禺米粉	件
268	红牡丹	包
269	豆沙	桶
270	黄豆酱	箱
271	阳江豆豉	斤
272	鲜鸡粉	箱
273	添丁甜醋	斤
274	甜醋	大桶
275	牛奶	小盒
276	番茄沙司茄汁	大桶
277	冰花酸梅酱	大桶
278	客家盐焗鸡粉	包
279	山西陈醋	件(1*6)
280	面食酱	瓶
281	花生油（一级纯正压榨花生油）	5 升
282	大米（标准一等以上大米）	小农粘 15 公斤
283	大米（标准一等以上大米）	鼠牙 15 公斤
284	剑花	斤
285	党参	斤
286	北旗	斤
287	沙参	斤
288	玉竹	斤
289	椰丝	斤
290	红枣	斤
291	花椒	斤
292	鸡骨草	斤
293	大干木耳	斤
294	蚝市	斤
295	枸杞	斤
296	干淮山	斤
297	虾米	斤
298	陈皮	斤
299	干金针菇	斤

300	干金钱草	斤
301	梅香咸鱼	斤
302	笋干	斤
303	贡菜	斤
304	瑶柱	斤
305	干胡椒	斤
306	眉豆	斤
307	米粉	斤
308	皮蛋	个
309	发菜	斤
310	赤小豆	斤
311	干豆角	斤
312	扁豆	斤
313	金穗腊肠	斤
314	腊肉	斤
315	胡椒	斤
316	桂皮	斤
317	白胡椒粒	斤
318	香草	斤
319	红谷米	斤
320	肉冠	斤
321	丁香	斤
322	甘草	斤
323	蜜枣	斤
324	罗汉果	斤
325	桂皮	斤
326	小茴	斤
327	当归	斤
328	咸鱼	斤
329	菜干	斤
330	柴鱼	斤
331	草果	斤
332	炸包	个
333	沙琪玛	个
334	无花果	斤
335	大地鱼干	斤
336	香叶	斤
337	薏米	斤
338	黑芝麻	斤
339	香茅	斤
340	干沙姜	斤
341	松子	斤
342	茨实	斤

343	豆扣	斤
344	木棉花	斤
345	大头冲菜丝	斤
346	绍实	斤

【备注】上述表格中未提到的品种，如采购人需进行采购，中标人须无条件的承诺按需及时供给。

（三）送货方式及支付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送货时间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安排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于次日 07:00 时至 09:00 时之间将采购清单上的所有货物保质保量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协助进行物资验收。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货物因为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结算也以实际供货验收单为准。

3. 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送到。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物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作为各采购人的入库验收凭证。

（四）物资验收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每日食品物资按照要求完成配送后，厨房值班员应及时组织食品采购验收，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在物资采购登记表上做好记录，注明采购品种、重量、金额等事项并在登记本上签名验收情况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在确保中标人所供食品物资品种、数量、质量、重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必须在物资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物资收货清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五）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1.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中标人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2.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

3.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采购人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5.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扣减相应退货款外，按退货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7. 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8. 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中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中标人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中标人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四、食堂管理服务要求

（一）食堂管理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组建服务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10人（各人员与中标人依法建立劳动关系），职务包括主管、厨师、点心师、仓管、财务、配菜员等，职务可专职或兼职。

(2) 从业人员要求五官端正、谈吐清晰，服务态度好，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身体健康，应持有有效健康证，厨师须持有厨师证。原则上不得聘用 60 周岁以上工作人员。

(3) 学生配餐窗口按用餐人数每 80 人应开设一个窗口，教师配餐再另设专人负责。未来用餐人数如有增加时，则按每增加 80 人应增加工作人员 1 人、增设配餐窗口 1 个。

(4) 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标准由中标人确定，所有服务人员工资明细须建立档案报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按每月实际服务人数按实结算。每月实际结算的服务人员费用包括：

① 服务人员工资、有关补贴及从事服务人员工作必备的工作服等。服务人员的工资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如有相关新政策出台，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采购人不予额外支付。根据服务对象和具体岗位职责的不同，工资薪酬不同；有关补贴包含福利费、保险费、加班费、高温补贴等；

② 服务人员的社会劳动保险中依法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中标人必须为人员购买社会劳动保险（含养老、医疗、重大疾病补助、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中标人如违反须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 采购人按月将服务人员费用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准时按采购人确定的标准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及相关补贴。

2、对中标人管理要求

- (1) 由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
- (2) 由中标人负责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 (3) 由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
- (4) 中标人每月定期派驻工作人员到采购人处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5) 服务人员的现场管理由中标人指定管理人员对服务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 (6) 采购人负责水、电、燃料费用。
- (7) 采购人提供场地、厨具设备，厨房由采购人划分不同的工作区域。
- (8) 服务人员负责厨房、餐厅设施设备日常的维护及保养费用。

3、食堂管理服务总体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派出专业团队为师生提供早、中、晚餐及学校大型活动或校际研讨、交流等临时性供餐服务，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严控经营成本，实现收支平衡。

(2) 中标人主要为学校食堂自主经营派遣从业人员和食材采购、检测、加工、卫生、仓管、充值、管理等提供服务，配合学校做好食堂财务结算，协助学校完善食堂台账资料及建立、健全、强化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文明服务、物资采购、仓库管理等制度和培训。

(3) 中标人派出专业团队不得经营小卖部或售卖其他违规商品，不得提供宵夜和自制豆制品、碳酸饮

料，不得转让服务权等。

(4) 中标人派出专业团队应妥善使用和管理学校食堂设施设备，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所有设备只能服务于学校师生和食堂工作人员，不得挪作他用。

(5) 检验考核：采购人每月对食堂服务保障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师生满意率长期低下的或不服从学校监督、管理、指导、检查的，学校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学校食堂管理团队或上级部门、职能单位在例检、抽检等发现中标人有违法、违规或违反食品卫生法等行为的，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中标人需保持食堂范围内的环境清洁卫生，厨具、餐具需每餐清洗消毒，未经消毒柜消毒后不得使用。

(7) 若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使用的服务人员的原因，发生卫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以无法履约为由终止合同执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服务人员必须每天留食品样品，以便安全卫生检查。

(9) 中标人派出的专业团队要建立节假日值班制度，纳入学校值日管理。

4、环境卫生

严格按照卫生要求搞好环境卫生，接受政府卫生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检查，保持食堂及周围的环境卫生，消除“四害”，确保采购人的饮食卫生，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5、安全生产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经营，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等。

(二) 供餐方式

1、学校师生用餐暂采用提前预订、定额包餐方式，具体餐费标准及服务标准由采购人商议确定。服务期间学生用餐方式和餐费标准暂保持不变，教师用餐方式和餐费标准由采购人另行决定，但教师的餐费标准不得低于学生标准。后期如因物价或经营成本变化，用餐方式和餐费标准确有需要调整时，则由学校、家长委员会、学生代表等另行商定，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用餐方式和餐费标准。

2、所收取的师生餐费统一纳入学校食堂独立账户，实行独立核算，实现收支平衡。采购人将由财务人员食堂收支情况进行日常监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即下月15日前结算上月服务费用），中标人至少需要每月一次向学校呈报财务收支报表，采购人每学期内审一次。

3、为提高师生餐食质量，采购人严控生产经营成本（含人力、水电、燃料、劳保用品、洗涤用品、防疫物资、办公用品、一般性设备采购和维护等）。

4、采购人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切实履行食堂安全主体责任，对食堂从业人员、食材采购、生产加工、卫生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团队对食品安全管理检测情况建立定期汇报制度，每月至少一次向采购人汇报。

（三）食堂管理制度

1、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食堂产生的所有垃圾、泔水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清理，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良好的卫生环境是食堂得以发展的基本要求和保障。为了给就餐者提供一个清洁、卫生、舒适的就餐环境，本食堂特制定以下规定：

（1）食堂内卫生：

- 1) 空气清新、无异味；
- 2) 无蝇、无鼠、无污水沉积、泔水桶洁净并加盖；
- 3) 污水排放畅通，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残渣；
- 4) 桌椅、物品、设备洁净、无污垢、无油腻、定位放置；
- 5) 门窗、墙面、排风扇、照明灯具、吊扇保持干净、无尘土及蜘蛛网；
- 6) 抹布、墩布洗净，定位悬挂，无异味。

（2）上岗前用肥皂流水洗手并消毒。如离开操作区，或接触不洁物品后，继续进行操作前，必须再次洗手消毒。

2、卫生检查制度

为了切实使食堂卫生安全落实到位，采购人特做以下规定：

（1）日常检查

1) 每天食堂主管对食堂重点环节(入库验收肉食加工、原材料存放、烹调过程、熟食加工等) 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和指导。

2) 食堂主管每餐对操作及加工过程全程参与并实施监督检查。

3) 食堂主管每天对食堂所有加工操作过程进行全方位跟踪监督检查。

（2）周检

1) 从食堂后厨到前厅，以及食堂周围的环境，每周彻底打扫一次，检查一次，由食堂主管组织。

2) 参检人员：食堂主管、厨师长、服务主管等。

3) 凡不合格项及时整改，个别严重的要予以处罚。如发现有重复性问题，暂停工作，进行卫生安全培训。

4) 处罚结果由食堂主管书面通知受罚人，并在食堂看板上公布。

3、餐具、用具清洗消毒制度

为使餐具经常保持洁净，对餐、用具清洗消毒特做如下规定：

- (1) 刮去残渣；
- (2) 泡入碱水或洗洁精水内；
- (3) 刷洗；
- (4) 用 1：250 的 84 消毒液浸泡 10 分钟；
- (5) 对每件餐具流水过清；
- (6) 过清后，在蒸气内消毒 40 分钟，消毒后的餐具，不得检出致病菌；
- (7) 进入未用段，一定要逐个检查。

4、食堂安全管理要求

(1) 使用各种炊事机械设备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专人使用保养。工作中要精神集中，不准说话聊天，必须戴套袖和工作帽，穿围裙，杜绝人身事故的发生。

(2) 注意用电安全，机器使用后必须关闭总电源：人人注意节电、节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避免责任事故的发生。

(3) 使用煤气时要做到“火等气”，发现漏气及时修理。开着火人不准离开，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每个人都要学会灭火器的使用方法，记住火警电话 119。

(4) 下班后，食堂主管要检查煤气、水、电、门窗是否关闭好，做好防盗、防寒等安全工作。

(5) 对于外来人员一律严格审查登记。

(6) 严格执行蔬菜农药检测制度。

(7) 保证 48 小时留样制度。

5、凉菜制作管理制度

操作间严格遵守专人、专室、专具、专消毒、专冷藏、不准非本室人员进入，不准非半成品进入。

(1) 对半成品、调料进行严格的质检；

(2) 果菜类半成品必须用清水浸泡 20 分钟，除去表皮中的农药残留；

(3) 超过两个小时食用的冷菜必须放入冷藏冰柜中保存；

(4) 液体调料用瓶装酱油、醋或香醋；

(5) 剩余食品或半成品必须加保鲜膜遮盖后冷藏或冷冻，隔餐食用时回锅热透；

(6) 工作结束后对凉菜间及用具、盛具、水池、设备进行清洗，保持洁净；

(7) 按规定留样，冷藏 48 小时。

6、面食制作管理规定

(1) 操作标准

- 1) 操作前做好台板、刀、棍棒等工具的清洗、消毒；
- 2) 操作时生熟原料和刀、砧板、容器、盛器必须生熟分开，有明显标记；
- 3) 加工时检查原料质量，发霉变质的不用，原料须先进先出；
- 4) 岗前手用肥皂流水洗净并消毒；
- 5) 成品入专用冰箱或食品橱；
- 6) 废弃物放有盖的垃圾桶内，当天废物当天清除；
- 7) 每天定时紫外线灯消毒 40 分钟；
- 8) 个人卫生、冰箱使用、烹调尝味、循环油的处理按制度规定执行；
- 9) 无关人员不准在加工区域逗留；
- 10) 掉落的原料及熟食弃之不用；
- 11) 运送食品时工具必须清洁，有必要的保洁、防尘、防蝇设备；
- 12) 剩余原料妥善保管；
- 13) 按规定留样，冷藏(或冷冻)48 小时；
- 14) 正确贮存酵母、原料及辅料；
- 15) 工作结束后将操作区及用具、设备、盛具清洗干净并定位放置；
- 16) 加工设备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加工时由专人按规定操作，不得离人，使用后注意保持清洁。

7、烹制加工管理制度

在对菜肴加工以前，应对所有的原料、调辅料必须进行质量检验。肉类、冷藏冷冻原料、剩余原料、调料、酱制卤制品作为重点的检查对象。

- (1) 颜色不正常的原料不加工；
- (2) 有异味的原料不加工；
- (3) 标识不清楚的调料不加工；
- (4) 没有彻底解冻的肉类不加工；
- (5) 不熟悉的鱼类和菌类不加工；
- (6) 上岗前必须严格洗手；
- (7) 身体有切口或其他化脓性病灶的，一律不许上岗；
- (8) 拿放干净餐具、烹调用具时，手不许与其内缘直接接触；
- (9) 持烹调用具、餐具时，只可接触其柄、底部、边缘；

- (10) 试尝菜肴口味时，应用小汤匙取汤在专用的小碗中，尝后将余下的菜汁倒掉，不准倒回锅中；
- (11) 防止老化，盛装合理。烹制好的菜倒入洁净熟食盆内离地放置；
- (12) 加工第二道菜时一定要将锅清洗干净；
- (13) 掉落的原料及熟食弃之不用；
- (14) 工作结束后对操作区、用具、炊具、灶具、盛具、水池清洗打扫干净，按规定放置。

8、初加工管理制度

初加工分为：蔬菜类、禽肉类、鱼类、冻制品、泡发原料、脏腹类。

9、初加工的管理

- (1) 用具、盛具洁净，毛净、荤素等用具、盛具标识明显；
- (2) 加工前，对加工用具进行检查，确保清洁并按照标识使用；
- (3) 待加工原料必须盛放在专用盛具中，不允许倒在操作台上加工；
- (4) 根据烹制需要，利用各种刀工方法，去除不可食部分；
- (5) 对下脚料及时收集清扫，放入专用的容器内；
- (6) 加工后的原料放入专用的净筐或净盆中，不允许落地；
- (7) 剩余肉类，放入平盘中及时冷冻存放；
- (8) 加工完毕后，及时对工作场所进行清扫，切配间不许有隔餐垃圾存放；
- (9) 加工结束后对操作区、用具、盛具按要求清洗消毒、保洁。

10、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有其必要性，但必须注意其使用标准，为有效的控制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管理做以下规定：

- (1) 任何使用单位未经质检部门批准、采购人审核，不得采购；
- (2) 凡法定外的不硼砂、硝未经特别审批不得购买；
- (3) 各项添加剂的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控制管理使用，不可超量领取；
- (4) 要求食品添加物的厂商提供食品添加物许可证正本并印留存，供卫生机关检查验用。

11、食堂规章制度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习食品卫生知识，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食品不受污染。
- (2) 讲究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在工作岗位上，戴好工作帽，穿好工作服，保持衣帽整洁，双手干净。
- (3) 一切行动按照采购人指示执行，服从食堂主管领导。

- (4) 食堂员工在上班时间内工作衣服必须整洁，佩戴胸牌、健康证。
- (5) 任何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现金，上班带包不准进入食堂，食堂员工所用的餐具、用具、原料以及剩饭不准带出食堂，若发现，按偷盗论处。
- (6) 严防污染，冰箱、冰柜生熟分开摆放，菜子、菜、货架、洗菜池、灶台、墙壁经常保持清洁、干净，无杂物。
- (7) 注意自身安全，不准穿拖鞋、背心、短裤。经常检修所用的电器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安全操作，严防热油锅、热汤锅、开水锅烫伤，以及电器击伤。
- (8) 餐具、茶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不消毒的不使用。
- (9) 做好环境卫生及防尘、防蝇、防鼠、防腐等四防工作，防止食品污染。
- (10) 食品存放要做到“四隔离”，防止交叉污染。
- (11) 下班后，关掉一切水、电源，碳火盖好，以防漏火、漏电、漏水。
- (12) 采购员不买腐烂变质的原料；
- (13) 验收员不收腐烂变质的原料；
- (14) 加工人员（厨师）不用腐烂变质的原料；
- (15) （服务员）不卖腐烂变质的食品；（食堂，不收进腐烂变质的食品，不出售腐烂变质的食品，不用手拿食品，不用废纸、污物包装食品。）
- (16) 成品（食物）存放实行“四隔离”：
 - 1) 生与熟隔离；
 - 2) 成品与半成品隔离；
 - 3) 食品与杂物、药物隔离；
 - 4) 食品与天然冰隔离。
- (17) 用（食）具实行“四过关”：一涮、二洗、三冲、四消毒（蒸气或电子消毒）。
- (18) 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办法：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 (19) 人人卫生做到“四勤”：
 - 1) 勤洗手剪指甲；
 - 2) 勤洗澡理发；
 - 3) 勤洗衣服、被褥；
 - 4) 勤换工作服。

12、食品安全承诺

-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等食品卫生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本单位卫生管理组织及各项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增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食品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对本单位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面责任。

(2) 严格按照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要求，做好员工个人卫生，每日实行卫生检查制度；确保基础卫生设施齐全，保障食品卫生，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严把进货关，坚持进货索证制度，不采购《食品卫生法》第九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建好食品购销台账。

(4) 加强内部卫生管理，不使用劣质食用油，不滥用食品添加剂，不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仓库管理严格按照先进先出的用料标准，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

(5) 严格执行内部卫生制度和食品操作标准，保证食品加工程序的科学、安全和卫生。

(6) 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积极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对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监督检查，配合卫生行政部门抓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13、卫生管理制度

(1) 食堂内外必须保持每天三小扫，每周一大扫，全天保洁，定时检查，及时公布。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2) 食堂必须保持有相应的消毒、更衣、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3) 餐具、饮具和盛放与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餐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

(4) 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经常保持个人卫生，销售饭菜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并定期体检。

(5) 食堂定期开展《卫生法》宣传教育活动，真正使食堂卫生工作有大的改观。

五、付款方式

(一) 食材配送服务定价与报价

(1) 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蒜头、生姜、大米类、面粉类除外）

1) 定价：以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 (<http://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 上方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为准进入) 内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

2) 定价时间：以自然月为定价周期，取上月 25 日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定价时间提前至有价格公布的日期）。

(2) 未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含蒜头、生姜、大米类、面粉类）

1) 定价：中标人及采购人安排负责人员走访市场协商议价，并确认货物基准价。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干货类由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调味品、配料、粮油类由双方参照采购人周边 3 公里内超市对应品种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如遇有个别品种在农贸市场和采购人周边 3 公里内超市均没有售卖的，以京东网上商城该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

2) 定价时间：所有供应的几大类货品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调味品、配料、干货类、粮油类均以季度为定价周期（取价时间：第一次的取价时间为首月上旬，其余为上季度末月下旬）。

(3) 基准价已包含货物税费、加工、检测、包装、仓储、送货和质保期保障等一切含税费用。

(4) 报价

1) 根据品种（含“菜篮子”、“米袋子”公布的品种以及市场议价的品种）类别，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菜篮子”、“米袋子”公布的品种以及询价的品种按照 ①“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②“蔬菜类”；③“粮油、干货、副食品、水果类”三大类报出一个综合下浮率，报价下浮须是唯一且不得出现区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 XX.XX%。

2) 当投标人的下浮率报价超出 10%时，须提供至少十张近一个月以来的进货发票作为成本说明凭证，其中鲜肉类进货发票五张（正规屠宰场开具），食用油类进货发票三张，禽蛋类进货发票二张，并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格式自定）。

(5) 结算

结算公式：产品实际供货价=产品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2.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中标人在采购周期内业务金额的多少，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3.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该批次货物价值的 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中标人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4. 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采购需求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二）食堂管理服务报价

1. 食堂管理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社保、五险一金、各项税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人工费用、管理成本等上涨带来的风险。

2. 本项目合同支付方式按月结算。采购人于每月 15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支付上一

月服务费，如中标人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中标人须在每月底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上级政府部门要求（如防疫要求）等原因，致使连续停止供餐服务超过21自然日（含节假日）的，采购人则按当月应付服务费的50%支付给中标人，用于服务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三）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余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等。

六、考核要求

（一）采用每月考核一次，由采购人组织对配送食材和食堂管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制定（详见附件1、2），考核总得分100分=食堂食材供应考核×80%+食堂管理服务考核×20%。中标人考核评分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则本月扣罚中标人5000元，如考核评分低于70分，则本月扣罚中标人3000元，如考核评分低于80分，则本月扣罚中标人1000元，如果连续两个月考核评分低于60分，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合同，同时要求其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二）中标人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经采购人交涉3次无改正，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食品卫生差、服务态度恶劣。
2. 操作不规范，上级卫生部门检查不合格。
3. 出现严重影响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事故。
4. 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造成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秩序。

（三）考核评分细则由采购人制订，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1:

食堂食材供应考核表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合同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交货	2	违反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3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10 分；		
	5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5 分；		
	6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5 分；		
	7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食堂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质量	8	同一品种货物两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10 分；	
9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10 分；		
10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1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5 分；		
13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5 分；		
14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5 分；		
其它	15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单位内部情况，每次扣 5 分；		
	16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扣分合计				
考核人				

备注:考核评分细则由采购人制订，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2:

食堂管理服务考核表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伙食质量 (20 分)	质量	1. 饭菜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发现一项或有人举报 (经核实后) 一次减 5 分	20	
		2. 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3. 隔夜饭菜超过 12 小时;			
		4. 超过规定用餐时间的饭菜不加热;			
服务质量 (20 分)	仪容仪表	1. 厨师工作期间需着整洁干净的工作制服;	发现 1 人次减 2 分	10	
		2. 炊事人员必须保持整洁, 不允许佩戴手饰, 双手干净;			
		3. 操作食品时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4. 出售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必须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			
	服务	1. 食堂服务人员要微笑服务、热心解答;	不文明行为减 2 分	10	
		2. 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			
3. 按规定时间开饭、回收餐具;		发现 1 次减 2 分			
卫生标准 (50 分)	制作	1.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存在交叉污染并无明显的区分标志减 2 分, 生、熟食品未分开且食品存放没有分类分架减 3 分	10	
		2. 生、熟食品分开;			
		3. 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4. 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厨房	1. 灯管、风扇、鲜风机、排气扇、墙壁、抽油烟机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尘渍;	有一项不清洁减 1 分。无消毒作业减 2 分。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减 2 分	20	
		2. 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 里外干净光亮, 饭盘无饭粒;			
		3. 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4. 货架经常擦拭, 保持干净, 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			
		5. 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干净整洁;			
		6. 洗菜池、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 做到“一洗二清三冲四消毒”;			
		7. 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 标示清晰;			
		8. 下水道无菜渣、无尘渍、堵塞等现象;			
食堂	1. 食堂地面每日清扫, 地面整洁;	发现一次/一项减 2 分	10		
	2. 桌椅摆成一条线, 桌椅、壁柜洁净无污渍、桌面无菜				

	渣、水渍；			
	3. 水房、餐余回收处干净整洁、无残渣；			
库房	1. 地面保持清洁；	有一次/一项不清洁 减 2 分	10	
	2. 所有食物必须上架，禁止随意摆放；			
	3. 夏季须保持通风换气，库房无异味，保持蔬菜新鲜；			
	4. 冰箱责任落实到的人，标志、温控清楚，外表整洁、生熟分区标志清晰，冰箱内结霜适中，摆放整齐；			
日常管理(10分)	1. 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厨房及食品库房；	发现一次扣 2 分	10	
	2. 合理的使用水电，做到人走灯灭，开水机及时断电，杜绝长流水现象；			
	3. 制作食品严禁原材料浪费；			

备注：考核评分细则由采购人制订，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以采购人需求进行实际调整）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服务期：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项目要求

第四条 总体服务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五条 食材配送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六条 食堂管理服务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第七条 合同金额

（一）本项目总服务费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食材配送费用下浮率为___%，金额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食堂管理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五、考核要求

第九条 考核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六、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应按期付清服务费。乙方应按其响应项目提供服务，凡未提供或未达标

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作为违约金，累积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七、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合同附件（除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合同资料表条款及甲乙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故此处并不完整，有待调整补充。

第五章 开标、评审及成交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退还响应文件，并与供应商办理退还手续。
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如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

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依据《响应承诺函》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响应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响应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依据《响应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响应承诺函》。
6	信用中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依据《响应承诺函》。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符合性审查	<p>1. 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p> <p>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p> <p>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p> <p>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采购包报价的。</p> <p>（2）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p> <p>（3）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p> <p>（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p> <p>6. 对不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p> <p>7.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p>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书面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得 10.0 分；</p> <p>2、整体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较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得 7.0 分；</p> <p>3、整体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0 分；</p> <p>4、整体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完善、不够科学合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可行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1.0 分；</p>

		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食材配送质量控制方案 (10.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p> <p>1、配送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 10.0 分；</p> <p>2、配送方案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操作性较强，得 7.0 分；</p> <p>3、配送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4.0 分；</p> <p>4、配送方案不够详细完善、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差、操作性差，得 1.0 分。</p> <p>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p>
	原材料采购管理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10.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原材料采购管理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 10.0 分；</p> <p>2、原材料采购管理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操作性较强，得 7.0 分；</p> <p>3、原材料采购管理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4.0 分；</p> <p>4、原材料采购管理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差、操作性差，得 1.0 分。</p> <p>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p>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10.0分)	<p>根据投标人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进行评审：</p> <p>1、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控制措施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10.0 分；</p> <p>2、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控制措施较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7.0 分；</p> <p>3、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控制措施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4.0 分；</p> <p>4、卫生管理控制方案不够详细完善、不够科学合理，控制措施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0.0分)	<p>1、应急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应急措施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得10.0分；</p> <p>2、应急方案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应急措施可行性较高、操作性较强，得7.0分；</p> <p>3、应急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应急措施可行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4.0分；</p> <p>4、应急方案不够详细完善、不够科学合理，应急措施可行性差、操作性差，得1.0分。</p> <p>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10.0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接过的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0分，本项最高得10.0分。</p> <p>备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②业绩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③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投标人的服务 评价情况 (10.0分)	<p>2019年1月1日至今，上述同类业绩中获得客户好评的：每提供一个服务好评价得2.0分，最高得10.0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备注：①好评证明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评价材料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良”或“认可”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p> <p>②用户评价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感谢信等；</p> <p>③用户评价材料须加盖客户公章；</p> <p>④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企业资质情况 (10.0分)	<p>1、投标人具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A级证书的，得3.0分。</p> <p>2、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ISO22000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0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得3.0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得10.0分。</p> <p>备注：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②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6.0分）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p> <p>1、具有10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3.0分；具有10年以下工作经验，得1.0分。</p> <p>2、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高级证书的，得3.0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中级证书的，得1.0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得6.0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备注：①工作经验以毕业证的颁发证书的时间为准，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4.0分）	<p>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p> <p>1、对列入行政处罚的响应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2.0分；</p> <p>2、对列入失信惩戒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1.0分。</p> <p>备注：以上合计最高扣4.0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审小组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审小组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三、服务方案一般条款响应差异表
- 十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七、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十八、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增城区永和中学食堂食材配送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YNJLZBZC2022-CS25]，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增城区永和中学食堂食材配送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采购 内容	投标综合 下浮率	单项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	供货或 服务期
1	增城区永和中学食堂食材配送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食材 配送	_____ %	大写： _____ 小写 RMB _____元	大写： _____ 小写 RMB _____元	
		食堂管 理服务	/	大写： _____ 小写 RMB _____元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增城区永和中学食堂食材配送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_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YNJLZBZC2022-CS25]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格式十三：

服务方案一般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三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六：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增城区永和中学食堂食材配送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BZC2022-CS25），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增城区永和中学食堂食材配送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BZC2022-CS25）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整体服务方案、食材配送质量控制方案、原材料采购管理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应急方案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第七章 磋商文件附件

附件 1:

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编号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所投包组（如有）		
供应商资料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先生 □小姐）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先生 □小姐）	联系电话	
			传真	
获取文件经办人	姓名：_____（□先生 □小姐）	联系电话		
获取文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须提供的附件	营业执照			